

徐訏文集

第7卷

此之集

小史集

上海三聯書店

第 7 卷 · 小说 ·

徐𬣙文集



上海三联书店

目 录

爸 爸	1
秘 密	15
私 奔	36
星期日	61
杀妻者	77
传 统	114
舞 女	134
父 仇	165
坏 事	185
花 束	203
凶 讯	228
手 枪	246
有 后	273
无 题	312

责 罚	349
陷 阱	364
马伦克夫太太	378
杀 机	394
心 病	417
选 择	427
灯	441

爸 爸

当我抬起头来，我看到小银籁已经放学了。她不发一声，坐在沙发上，望着放在矮桌上的书包，两手插在口袋里。我说：

“小银籁，你放学了？”

她不响。

“怎么一声不响？进来也不叫爸爸？”

她还是不响。

我于是放下工作，从写字台走过去，我说：

“小银籁，有什么不舒服么？”

她澄清美丽的小眼突然流出两行眼泪，哭了。

“什么事？小银籁，你告诉爸爸。”

“爸爸，史济光不是一个好人。”

我笑了，我说：

“这哭什么。谁都有不好的地方，谁都有过错的，人家不好你要原谅他。他不好，你更要做个好孩子，好学生，是不是？来，来，我们一同外面去走走，好不好？你陪爸爸去喝一杯茶，我请你吃一杯冰淇淋。”我说着拿出手帕替她揩眼泪，拉着她的手出来，她也就慢慢地忘了刚才的伤心……

第二天，下午四点钟的时候，王妈说要接小银籁去，我说小银籁不是自己会回来的吗。王妈说小银籁早晨关照她今天要去接

去。我也就不再说什么。我想她真的同史济光吵架了，但不知道史济光不送她，还是她不要史济光送呢？

晚上，我同小银籁一同吃饭，我看她似乎还有点不高兴。吃了饭，王妈搬着饭菜出去了，房间里只剩我同小银籁，我坐在她的旁边就说：

“小银籁，你好像还有点不高兴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没有不高兴。”

“啊，你不要骗爸爸，爸爸看得出的。”我说。

“今天真没有什么。”她说。

“是不是还是因为史济光不是好人？”

她不响。

“昨天我倒没有问你，你们怎么吵架的？你说他不是好人，你自己有错没有呢？”

“他没有同我吵架。”她说。

“他同别人吵架了？”

“也没有。”

“那么你怎么说他不是好人？”

“大家都说他不是好人。”

“大家都说他不是好人，他不见得真是坏人。”

“他爸爸不是好人。”她说。

“你怎么知道他爸爸不是好人？”我说，“你看见过他爸爸？”

“他爸爸前两天到学校来，偷偷摸摸的，站在我们讲堂外面看史济光。昨天，不知怎么，先生问他干么，他说不出来，被人赶了出去，他到学校外面还是等着史济光；放学的时候，我同史济光一同出来，他突然走到我们旁边，抱着史济光哭了，史济光叫他爸爸，大家都笑史济光。”

“那有什么可笑的？”

“啊，你不知道他爸爸的样子，头发长长的，满脸胡髭，脏得要

命，衣服破破烂烂的，手里拿着一顶不三不四的帽子。”

“他爸爸不是一家电影公司的老板么？”

“谁知道他，别人说他有两个爸爸。”她说。我想了一想，就说：

“但是这一切都没有什么不好呀！”我说，“小银籁，那也许是你除了。你是不是就此不想同史济光一起走，一个人回来了？”

“我同别个同学回来的。”

“那是你不对了，”我说，“假如我穿着破破的衣服来接你，难道你也觉得我不是好人么？”

“但是他爸爸的确不是好人，先生也那么说，所以他赶出来。”

我想了一会，又说：

“就算他爸爸不是好人，史济光不见得就不是好人，是不是？”

“但是同学们都笑他，他们今天还笑我，说我是他好朋友。”

“小银籁，”我说，“你知道这是笑他的人不好么？”

她不解，似乎想说什么，但忽然又不说了。

“你明天带史济光到家里来好不好？”我说。

小银籁沉吟了半天，不说什么。

“我想他是一个好孩子，你们是很好的朋友，是不是？他不是有什么不好，只是遇到了什么困难，你是他的朋友，一个人在朋友有困难的时候，应当帮忙他，劝慰他，不应当看不起他，是不是？”

小银籁想了半天忽然说：

“明天你叫王妈带他来好了。”

我看到小银籁恢复了一点自尊与信心。似乎也意识到做史济光的朋友并没有什么可耻的。

两个月以前，王妈告诉我小银籁有一个同学同她非常好，放学回来总是一同走，王妈就提着书包走在后面，后来小银籁好像也不要王妈去接她了，王妈事情也多，接学校等三等四也是她讨厌的工作，所以也落得省事。但是我还有点不放心，等王妈不去接小银籁

的第二天，我自己去接小银籁，我看到她的同学史济光，他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，比小银籁大两岁，但竟长得很高大，我同他谈谈，带他们俩去吃点心，我觉得史济光真是一个聪敏懂事的孩子，他打扮很干净，我也问到他爸爸，他说是一家电影公司的总经理。他对小银籁真有点大人的气度，处处地方似乎都想讨小银籁的欢心。

儿童心理这一类学科我虽也略涉，但早已疏忘，近代都市的儿童似乎都同我们时代不同，有人以为这是早熟，实际上还是天真无邪的一点本能，正如很小的女孩子爱抱婴孩一样，过去这种本能是被压抑的，而如今是解放了。异性的朋友总有点不同于同性的朋友，我觉得这种友情是美丽的，在将来回忆时候还会特别美丽。

从咖啡馆出来，我提议散散步，先送史济光回家。路上我就谢谢他昨天送小银籁回家，并且叮咛他穿马路小心。他忽然说：

“老伯，你放心好了，我会骑自行车，我已经在学开汽车，我对于交通规则都懂得的，爸爸妈妈都教过我。”

史济光的家在太子道，是一所精致的小洋房，前面有很大的花园，花园里紫藤开得正好，草地上两只狼犬叫着，我送他到门口，就搭公共汽车回家。据小银籁告诉我，昨天史济光是步行送小银籁到家，再搭公共汽车回去的，他说以后他每天都可以这样送她。

自从那天以后，我很放心地让史济光伴着小银籁回来。有时候史济光也进来坐一会，有时候他送到门口就回去了。而我看到小银籁对于功课特别用功起来，有一天，她还向我要求她要学钢琴。

孩子们肯学点东西当然是好的，但学钢琴，第一学费贵，第二还得买一架或者租一架钢琴，这在我有点不容易，我推托拖延了一星期之久，最后我答应她到暑假开始给她学琴。而这件事似乎她也告诉了史济光。

如今她竟觉得史济光不是好人了。

我于第二天写了一个条子：

“小朋友：你肯马上来看我么？我等着你。我有许多话想同你谈谈。小银簪的父亲。”

我把这个字条交给王妈，叫王妈到学校接小银簪时交给史济光。

那天下午我就没有出门，我买了一些冰淇淋、橘子水、糖果、点心，我专等史济光到来。王妈与小银簪于四点十三分就到家了。王妈说史济光说回头就来。但是他到四点半还不来，一直到五点钟才有人打铃。

不错，是史济光，他还是打扮得很整齐，但是他的面上的精神完全不同了，他有点胆小，有点自卑，站在门口，好像还犹豫是否应当进来。

我迎出去，比平常还和蔼与热情去招呼他，我拉着他的手进来。小银簪坐在沙发上，很不自然地翻动着书包，没有看史济光，但我知道她还是看见他的。我没有理小银簪，我叫王妈去拿茶点，我带史济光到里面，在沙发上让他坐下，我说：

“你是不是比小银簪大两岁？”

他点点头，我说：

“她有不好，你要原谅他。”

“她没有不好。”他说。

“你不要客气，”我说，“她有不好，但是她知道自己不好在什么地方。”

他不响。

“她说你爸爸回来了？”

史济光突然脸红了，非常不安。

“你不要以为这是难为情的，这一点没有什么，你知道么？就算你爸爸不好，也不是你的过错，你还是一个小孩子，他不好不能叫你负责。”

“我爸爸是一个好人！”他抗议似的说，但忽然流下了眼泪。

“对不起，”我说，“那是我不好了，但是我不知道，是不是？你愿意告诉我么？”

“他是一个好人。我妈妈同他不好，妈妈带着我走了……他……他……”史济光哭得很厉害。

“不要哭，男孩子不哭的，是不是？”我拉着他的手说，“他突然来看你了？”

“我们离开了他，他……他一直想我妈妈同我，后来据说他生病，他喝酒，他赌钱……他……”他抽咽着说得很不清楚。

“小银籁，你听见没有？”我说，“假如当初我也让你妈妈带你走，我现在也到学校里来看你，你不也是同他一样吗？所以你不应该同他不好，是不是？别人尽管怎样，你还是要同他好，是不是？”

不知怎么，小银籁突然也哭了起来，她哭得很厉害。我说：

“乖，不要哭，你知道你不对就好了。快去看看王妈，你去帮帮她忙，我们吃点点心。”

小银籁揩揩眼睛走出去了。我问史济光：

“那么你现在的爸爸呢？他待你好么？”

“他一天都在外面，很晚才回来。只有星期日，有时候我们在一起。”

“你妈妈呢？她又有孩子么？”

“有一个小弟弟。”他忽然又说，“妈妈天天出去打牌。”

“你自己爸爸只有你一个？”

他点点头。

“你离开你爸爸几年了？”

“四年了。”

“他现在也又结婚了？”

“没有，没有，他一个人，一个人，身体不好……没有钱……”

不知怎么，说着说着他又哭了起来。这时候王妈同小银籁拿着茶点等进来，我也就不再说什么，我叫小银籁招待她的小朋友，

小银籁果然又待他很好，我的心感到很快慰。

吃了茶点，我同小银籁送史济光出门，我送他到公共汽车站，我说：

“那么明天起，你仍旧送小银籁回来好不好？”

“明天可以，后天我没有空。”他说。

“怎么，要考书么？”我说。

“我答应爸爸到他那里去。”

“那么我同你一块儿到他那里去。”小银籁说。

“你这孩子，”我说，“你去干吗？”于是我对史济光说：“他住什么地方？你去过么？”

“我没有去过。”他说，“后天他来接我。”

我没有再说什么，公共汽车来了，他也就上车。我同小银籁回家，心里有说不出的感觉，我非常同情史济光，也同情他的爸爸，但是我觉得他们这样下去也不是一个解决的办法。

第二天，小银籁是同史济光回来的，但是史济光没有进来。

第三天，我不知道是同情心还是好奇心的驱使，我忽然想到去看看史济光同他爸爸，我就亲自去接小银籁。

校门口站着好些人，都是来接学生回家的，我站在那里，抽起一支烟，四周注意一个可能是史济光父亲的人，但都不像。我想如果他在里面，应当是不难认出的，因为来接学生的大半是家里的女佣，有的是太太，男人根本很少，都是衣冠楚楚的。我想也许他们不愿意别人看见，所以故意约得晚一点。

放学的时间终于到了，小银籁也出来了，我伴着她走出校门，我问：

“史济光呢？”

“他还没有出来吧。”

我们顺着学校的围墙走，校园里的花木伸在我们头上，天气晴朗，阳光下更觉得和暖，使我感到江南的暮春。走过了围墙，就在

要穿马路的时候，小银籺忽然对我说：

“那就是史济光的爸爸。”

“哪里？”我停步问她。

“后面，后面。”

我回过头去，我看到了围墙转弯的地方正站着一个男人。

他是潦倒的。这只是说不出的一种感觉。他的衣着真是敝旧，天气已是很热，但是他竟穿着一件大衣，还支起领子，他一只手插在大衣袋里，口袋上裂着一个口，一只手拿着香烟，似乎很用劲地在吸。他胡髭似也好久不刮了，头发是干枯的，零乱的，这样不近的距离我已经看到他是有不少白发了。他的鞋子斜蹩着，有从来不揩的肮脏，灰黄色的裤子显得太短，露出没有用袜带的黑袜，缩在鞋跟上面。他低着头，我没有看见他脸，但是我注意到他正远远地望着校门。

就在我注意他的一瞬间，他抬起头来，我马上看到史济光从校门出来。我于是看到他头部的侧面，他的额角很开阔，鼻子很挺，颧骨很高，嘴唇很厚地外凸着……

——他难道是邓化遇？

我不知不觉拉着小银籺向他走过去。

——不错，他一定是邓化遇。

“老邓！”我叫。

他回过头来，他吃惊了一下，但随口接着说：

“老子！是你。”

我上去同他握手，他握着我的手不放，但我们始终说不出一句话。这时候史济光已经走来，他同小银籺都愣了，半晌我说：

“是你？想不到是你？你……你……”

“很多年了！”他说着松了我手，他很自然地去拉史济光的手。

“先到我家去坐一会儿吧。”我说，“离这里不远。”

我认识邓化遇是十几年以前的事情，那时候我还在大学四年

级读书，有时在报上写一点文章，他率领一个歌舞团到北平来，我们在宴会上碰到，谈起来他就是邓虎雨，是我小学里的同学。他是广东人，小学时我们都在上海，小学毕业以后他回广东，我们就没有碰到过。在北平，那时他改名叫邓化遇了，他带领的歌舞团有三十几个人，住在旅馆里。我当时就常到他那里去看他。那时候我知道他的父亲是很有钱的华侨，父亲死后，家产分了，他就用钱来办歌舞团，几年来，他的歌舞团在南洋暹罗各地都表演过，有很美满的成绩。他风度翩翩，举止豪阔，态度响亮明朗，但做人非常和蔼可亲。他办歌舞团的目的，当然不是为赚钱，事实上他已经赔了不少钱；说是为名，虽然各地都知道他，但他的目的似乎也不在这上面。我发现他完全是一种奇怪的兴趣，他喜欢的是这种歌舞团的生活。

他喜欢交际应酬，喜欢摆阔，他衣着非常讲究，有点近于奢侈，他西装永远是最上等的料子，每天要换，衬衫常常一天换两次，领带收集尤多，头发经常光亮，一星期就要理一次，裤子几乎穿一两次就不再要。但他办事认真，他从不同团里的女孩子有什么浪漫史，虽然团里团外的女子对他倾倒的不少，但是他毫不动情。他认为办一件事业，尤其像办歌舞这样事业，私生活一可以有批评，就不会成功。我曾经问他的理想，他说将来他要办一个电影公司，办一个专演歌舞的戏院，他告诉我已经有人愿意同他合资，不过资本还不够，他对什么事情不是第一流的都不想办。

他们歌舞团在北平公演了两个月，生意并不十分好，他当然是赔钱的。但是他很乐观， he 觉得他在北平交到不少朋友，这在他认为是很大的收获。他离开北平的时候，正是我考完了毕业考试，他希望我可以跟他一同走，但是我舍不得离开北平，谢绝了他。此后他到了上海又去南洋各地，我们也没有通信。

两年以后，我在上海，有一次我在路上碰见他，他正跳下一辆汽车。讲究的西服，豪阔的举止，翩翩的风度，一点没有改变。他

说他们住在汇中饭店，邀我到他那里去，我们一谈谈了好几个钟头。原来他于上次离开北平到了上海以后，就爱上了一个年纪很轻的叫做林累梅的女孩子。这是一个由朋友介绍来参加他的歌舞团的，她的父母已亡，家里经济情形不好，很希望可以献身于歌舞。她很聪敏，也很用功，不知怎么，她特别关心邓化遇的健康，爱分担邓化遇的忧愁，常常窥伺邓化遇一个人的时候来同他谈话。邓化遇就此爱上了她，她很快变成歌舞团的明星，这引起许多先进来的团员的不满，团里以后纠纷很多，在南洋跑了一圈，总算赚了一些钱，他也就放弃了歌舞团的事业，他预备专办电影，他就同林累梅结婚。他已经在香港拍了两部电影，生意不错，现在他想在上海成立公司，已经商洽了一个姓史的巨商投资。待签了合同，他就预备回香港去。

那天谈了以后，我请他吃饭，看过他一两次，以后他就回香港了。我呢，没有多久也去欧洲，欧洲回来，正是抗战时期，我到桂林重庆，奔走各地，邓化遇的变化就不知道了。

然而如今，我又在香港碰见了他。

当时他没有拒绝我的邀请，他跟着我走。穿过马路，我走在他的旁边，史济光同小银籁跟在我们的后面。我当时想到他当年的风度与举止，似乎更觉得他现在的潦倒。他的头发白得很多，人枯瘦，面色干黄，眼袋下坠，两颊消削，额前露着皱纹，胡髭零乱。他屈着背，低着头，完全没有过去响亮明朗的态度。他一言不发，走在我的旁边，他往袋里摸出一支纸烟，继续他已烧尽的烟尾，他没有把纸烟敬我，他还是一只手放在袋里。我一时寻不出什么话说。

半晌，我望望天空，轻描淡写地说：

“日子过得真快，我们都变了。”

“啊，你没有什么变。”他说。

“也变了不少。”我说。

“你怎么还认识我？”他说。

“啊，你……你，”我一时竟也找不出理由，我望着他说，“你整个的风度，你穿着大衣的姿势。”

是的，这是他穿着大衣的姿势，他喜欢把大衣领子支起，并不是为御风或者御寒，而是一种习惯，他喜欢一只手放在大衣袋里……是的，还有他的侧形，他的额角鼻子嘴唇所形成的线条，如果我正面的或者更近的去看他，也许反而不会认识他了。

到了我家，走进客室，他四周望望，就坐下来，没有脱大衣，我正想叫他宽宽衣服，但突然发现他里面没有穿上装，所以也不说了。我让史济光同小银籁到里面去玩，我斟给邓化遇一杯酒，我开始希望他告诉我一点遭遇与变化。我说：

“你现在一个人？”

他点点头，他好像不想说话。他对我的环境也没有好奇，似乎也不想问我什么。于是我问他：

“这孩子是林……林什么呀？她养的是不是？”我指的当然是史济光。

“啊，是林累梅，她后来叫苏佳梦，我只结过一次婚。”

“苏佳梦？”这当然是一个前几年常常听到的电影明星的名字，我说着又为邓化遇斟了一杯酒：“就是她！”

邓化遇这次两口就干了杯，我知道这是他现在的嗜好了，我又为他斟酒，这次我为他斟得很满。我问：

“怎么把你孩子交给她呢？”

“啊！说起来话长！”他说着又喝起酒来，像是很感到安慰似的靠倒在沙发上。

“你们到底怎么回事？”我说，“上海的时候不是你正要办电影公司么？”

“是的。后来我就同史家在上海成立了公司，拍了好些片子，苏佳梦就在那时候出名的。我们一切都很好。”他说，“但是后来日本人来，我们的厂在闸北，一切都毁了。我到香港想重新建

立,但是我已经没有资本。苏佳梦那时候说仍旧可以叫史家出资。史家在香港南洋很有些事业,这些事业都是史家的少爷掌理的,苏佳梦就同史家的少爷去接洽。结果拍了一部片子,他们俩可就打得火热,我劝她她反同我吵架。珍珠港事变以后,我知道电影事业没有办法,我又不愿同日本人去合作,所以我要回到广东家乡去,但是苏佳梦不愿意去,那时候我们孩子已经三岁,我就带了孩子回到家乡,我就做点小生意,但还常到香港来,同苏佳梦也常见面。我看她生活很好,也就不再去管她。那时我知道史先生也从上海到香港,他们同日本勾结,工厂生意很发达,很发一点财,我虽明知道苏佳梦是靠史先生的少爷支持的,但觉得也无法去管她,因此我们见面还是很客气。如是者两年。她同我谈起孩子读书的问题,她一定要孩子到香港读书,说她自己也可以照顾,谁知孩子到了香港以后,就完全属于她了。后来我经济情形越来越坏,她也同我越来越疏远,我到香港也无法找她。最后她提出了离婚,我当时很自卑,觉得既然无法供养她,给她的幸福,还是听她去吧。”他歇了一歇,又喝干了一杯酒。

“那么孩子呢?”我一面为他斟酒,一面说。

“孩子,她说为孩子的幸福,我应当交给她。当时虽然说好了我有权利去看看孩子。但是离婚以后,我无法去看她,她避我,不见我,所以我只好在孩子学校里去看看孩子。”

“那么这许多年你一直这样在偷看你的孩子?”我说。

“胜利以后,他们搬到上海,我就无法再看我的孩子了。听说史家的少爷死了,苏佳梦就做了他父亲的姨太太。我多少次都想到上海去,但是穷途潦倒,觉得看见她也没有意思。”

“那么你一直没有结婚?”

“你想我的事业毁了,妻子跑了,我感到做人都没有勇气,我颓废消沉,沉湎赌博烟酒里,我不能自拔。”他说着又喝口酒,接起一支烟抽。

“你不应当这样，你应当振作，你可以做许多事情。是不是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忽然抬起头来，我看到他眼球上的红丝，眼角浮着白色的分泌，他用呆呆的眼光望我，于是又说：“你知道我爱苏佳梦的，我一直爱她，没有她就什么都没有希望。去年我知道她们回到香港，我写了一封信给她。”

“你？”我说，“但是这样一个女人？我相信她从来没有爱过你。”

“她不是一个坏人，”他低声自语地说，“她不是一个坏人……也不能怪她！”

“她回你信了？”

“她没有回信，也不告诉我孩子读书的地方。”他说，“但是她寄我一张支票，一千元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”我说，“这算什么意思，她侮辱你。你退还她了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收下了！”

“我想重新建立事业，成功了再还她钱，我到澳门去赌，我赢了七千块钱；我用这七千块钱到香港做炒金，我赚到两万块钱，我想我可以成功了，但是一下子，我完全输光，我又什么都没有了。”他说：“我没有面目再给她写信，我在她家门口等我的孩子，跟踪我的孩子，我知道了他的学校。我知道我没有资格做个好父亲，但是我爱他，他是我唯一的亲人。我本来只想去看看他，不想同他说穿的，但是见了他我就情不自禁了……”

我没有什可说，我为他斟酒，我自己也喝了一点，他举杯一饮而尽，最后叹了一口气，他站起来告辞了。

窗外的天气忽然阴了，已经近六点钟，房内显得很暗，我开亮灯，拉上窗帘。我留他在我家吃饭，他说他要送史济光回去。我就请他再坐吸一支烟的工夫，于是我劝他不要留恋过去，不要老想着发财，想着创大事业，应当振作起来。找一个职业，安安定定做点